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九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斯先生	(德国)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勒德里昂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谢赫萨巴赫
	秘鲁	杜克洛先生
	波兰	恰普托维奇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际人道主义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0934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法国常驻代表弗朗索瓦·德拉特先生阁下在担任3月份联合国安理会主席期间提供服务。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及其团队以优秀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际人道主义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热烈欢迎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今天与会凸显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马克·洛科克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和哈佛法学院实践教授纳兹·穆德尔扎德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这是我们与法国担任双主席期间德国主持的第一次会议。我们已经商定一个抱负远大的工作方案，并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支持。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让-伊夫·勒德里昂为筹备今天的会议给予的合作。我们两国的方案传递出我们两国合作无间的强烈信号。此事一如既往，令人欣喜。

（以英语发言）

在请我们的通报人发言之前，我要简单讲几句。今天，我们选择了一种务求解决问题而不专于某一特定国家局势的办法。世界各地大量复杂而

分散的冲突要求讨论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能为打击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平民和医疗队的行为做些什么。我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当基于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提供，而且必须将保护人道主义空间作为指导方针。我现在请洛科克先生发言。

洛科克先生（以英语发言）：虽然我们有时会忘记，但是过去70年其实相对和平。已故的汉斯·罗斯林指出，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由于有了《联合国宪章》，除了出于自卫的理由，国家间的战争变成了非法行为。但在冲突仍然肆虐之处，现在是平民首当其冲。战争已迫使7千万人逃离家园。由于战斗人员最近日益将围困和饥荒作为战争武器，也由于冲突使农民无法收获庄稼、摧毁重要基础设施并破坏商业贸易，饥谨程度经过数十年减轻之后再次加重。受粮食危机影响的人目前约有60%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当前冲突有一个显著特征是，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及其设施的直接袭击比过去更多。援助人员安全数据库去年报告了317起袭击援助人员事件，导致113人死亡。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了388起袭击医疗卫生人员及其设施事件，导致300多人死亡，另有400多人受伤。在某些地方，医务工作者现在还面临刑事起诉，只是因为他们做了救治伤病战斗人员的本职工作。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蓄意和有组织地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询问流离失所的妇女，每五人中就有一人说她们遭受过性暴力。儿童被招募加入武装团体，被强迫早婚或被利用充当人体炸弹。他们因学校遭袭击或被占领而无法接受教育。2017年，联合国核实了超过21000起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在城镇中，交战各方使用为开阔战场设计的爆炸性武器，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基本服务长期中断。所有这些都对人道主义行动有巨大影响。

首先，连绵不断的冲突和旷日持久的危机导致人道主义需求飙升。今年有1.39亿人面临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大多数是因为武装冲突。该人数是十年前的三倍。战斗人员蓄意妨碍人道主义行动，

延缓其速度，推高成本，并阻止援助到达最需要的人手中。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包括杀害、致残、绑架和劫持，也阻碍人道主义行动。

国际人道主义法旨在尽量减少战争中的人类苦难，包括通过保护人道主义活动，因此，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大尊重是保护人道主义空间的最有效方式之一。今年，我们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其附加议定书是对公约的重要补充。很多国家也已经签订禁止或限制各种武器并载有国际刑法的条约。今年也是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二十周年。

安理会过去已经采取切实步骤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支持和促进人道主义准入并对阻碍人道主义准入的人实施制裁。第2286（2016）号决议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对医务人员及其设施进行保护。因此我们拥有在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活动的坚实法律框架。问题是交战各方及其支持者并不总是遵守它，这会产生严重后果。因此，我想在五个领域提出能够促成更加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能保护人道主义空间的建议。

首先，我们应当推广各种政策和做法，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包括支持诸如《安全学校宣言》或法国《关于在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工作者的宣言》这样的政治承诺。安理会可以为这类承诺寻求更广泛的支持。相关努力还包括制订政策框架，据此设立负责保护平民的主管机关，以及审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这类事例包括制订减少平民伤亡的措施，制订政策以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以及规定武器出口必须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条件。

其次，我们应当更广泛深入地理解和接受现行规则，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相信彼得·毛雷尔将谈到这一点，但是经验表明，交战方常常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甚了解。就如何尊重人道主义法向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提供培

训可能有帮助，会员国应当帮助人道主义组织传播这种知识。

第三，我们应当促进人道主义和医务活动。各方应当采取简单明了的程序，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它们应当建立军民协调平台或者人道主义通报系统，促使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可以做更多工作，倡导快速、畅通无阻地接触有需要的人，包括采取简单明了的速通程序和支持人道主义组织为人道主义目的与武装团体接触。

[接上段]各国还可以采取切实措施，尽量减少制裁和反恐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安理会将听取Modirzadeh女士关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的介绍。此外，各国可以根据秘书长就第2286（2016）号决议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保护医疗保健工作。例如，这些建议包括依照医疗伦理，确保医务人员得到法律保护，并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敌对行动对医疗保健的影响。

第四，关于履约问题，各国和安全理事会可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实现普遍性。正确的奖惩措施可以加强履约情况。例如，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可以是促进履约的有力工具，各国可以对冲突各方施加外交、政治和经济影响，以加强履约情况。

最后，关于究责问题，当个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时，各国当然需要更好地追究其责任，例如，通过涵盖所有国际罪行以及对其管辖权的立法，加强国家对战争罪指控进行公正、独立调查的能力，以及至关重要，在有证据证明应该起诉嫌疑人时对其提出起诉。在国家究责制度薄弱的情况下，应更多地支持国际或混合究责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进程中，必须在财政或其他方面支持系统收集、分析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证据。

最后，我们绝不能忘记，法律要求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洛科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毛雷尔先生发言。

毛雷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近年来，冲突的形式发生了迅速转变，其结果是世界各地数千万妇女、男子和儿童付出了沉重代价。他们遭受直接影响，即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并且往往遭受无形伤害，如心理创伤、性暴力和家庭成员下落不明。在今天的战争中，大量的武装部队、特种部队、武装团体、恐怖团体和犯罪团伙现在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公开或秘密地进行战斗。冲突和参战人员跨越国界，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开展战斗，让数千平民的生命面临风险，并摧毁重要的基础设施。战争往往涉及合作伙伴和盟友，导致责任的淡化、指挥链的分裂和武器不受限制地流动。这只会增加有罪不罚的气氛，最终导致更多的痛苦。

由于缺乏政治解决办法，战争越来越旷日持久，年复一年发生暴力和动荡，埋下怨恨，加剧脆弱性。当我与目前生活在战争和暴力现实中的家庭交谈时，他们经常提问，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什么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往往迫切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整个行动中，我们看到中立、独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最有可能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这也是防止人道主义行动被用于更大和更有争议的政治议程的一个经过考验的方案。

然而，在世界许多地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的空间受到威胁。人的尊严遭到忽视，法律的适用性受到质疑，人道主义援助被政治化，并被蓄意劫持，以获取政治利益或控制民众。本质上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袭击正在摧毁相称性、谨慎和区别的概念，而这种概念正是战斗行为的核心要素。

此外，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受到复杂的制裁制度和反恐措施的阻碍。人道主义组织日益受到压力，因为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都为了实现其目标而勒索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体。

但是，人道主义组织的存在并不是为了认可和帮助当局推进其政治目标或者使其政治目标合法化。红十字委员会努力帮助各国履行它们已经承诺的义务，而不是帮助它们逃避这些义务。当不偏不倚的原则遭到违反，人道主义行动受到限制，我所遇到的那些家庭就会挨饿、生病，而且容易受到虐待。难怪他们会问为什么。

今天，我们还目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工作的看法在发生转变。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依赖于对等原则。即便在对手不遵守的情况下，这一原则也适用。它依赖于交战各方之间的共识，即战争是有限度的，必须有一个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空间，让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得到保护。否认这种空间，就是否认法律的本质。

对日内瓦四公约不容进行讨价还价。它们以规范的语言反映了社会久经考验的实践。它们是习惯法，必须据此指导实际行动。它们是促进信任和对话的工具和可靠基础，有助于交战各方建立共识。例如，已经就战争期间失踪的人达成协议，给双方受创伤的家庭带来信息，或交换死者遗体。这种协议在整个中立和独立的空间内得到促进，可以成为建立信任和形成减轻人民痛苦的其他安排的第一步，例如交换被拘留者、家庭跨越前线进行接触等。

随着政治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占据人道主义空间，人道主义者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在今天更加复杂的环境中完成我们的使命。前线人道主义谈判者在建立起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支持方面正迅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红十字委员会通过人道主义谈判能力中心，一直在建设专业谈判人员的系统知识和网络，以便制定当今实地行动中更具适应性的战略和做法。

国际社会的任务是大力捍卫和保护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我们要求各国采取以下非常实际的步骤，即打击任何利用、摆布或使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政治化的企图。绝不能非法拒绝或阻止人道主义准入，当人们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尤其是如此。虽然根据日内瓦四公约，中立和公正的组织、如红十字委员会有权向各国提议采取人道主义行动，但各国负有义务促进这种行动，除非受到有效的安全关切的限制。

我们要求各国反对双重标准，这种双重标准使法律失去合法性，削弱了法律的保护力。政治关系到各国的不同优先事项，我们非常理解在当今国际舞台上协调各国的立场有多困难。人道主义空间涉及是尊重各国已经一致商定的法律，而不是滥用法律来表达政治观点。

因此，我们要求各国以身作则，坚定不移地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无论是在单独的还是与伙伴共同采取的军事行动中，这意味着利用其积极影响，确保适当适用有关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医疗设施以及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等规则。我们要求各国培训和指导本国部队及其伙伴的部队，使它们了解法律和如何遵守法律，以适当的结构、程序和机制审查和监督它们及其伙伴参与的战斗行动，并建立确保尊重法律的问责机制。

关于武器扩散问题，我们敦促各国确保采取保障监督和谨慎预防措施，如果武器显然有被用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危险，则不得转让武器。我们要求开展敌对行动时要保护平民，并遵守区分、谨慎、相称的基本原则，并要求各国及其伙伴的行动指南将这些原则具体化，用于作战行动。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爆炸性武器的使用。红十字委员会看到轰炸和炮击造成的巨大平民代价，包括死亡和人身伤害，以及对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的长期破坏。

我们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不要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波及广泛的爆炸性武器，因为此种武器极有可能造成滥杀滥伤。为支持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

挥领导作用的这些努力，红十字委员会正在拟订一份国际人道主义法路线图，将于11月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我们期待与各国和国家协会合作，承诺尊重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人道主义行动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我们看到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包括持续增加人道主义供资水平，并认识到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最近的第2462（2019）号决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项决议在国内一级的执行将是在国内反恐条例中保持人道主义空间的关键一步。

但我们开展工作的授权不容置疑。这一点已经得到保证。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和援助平民的使命早在70年前在《日内瓦四公约》中就已普遍商定。我们呼吁各国挺身而出，不仅在言辞上，而且通过紧急和具体的行动，重申这一使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穆德尔扎德女士发言。

穆德尔扎德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反恐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谈一些看法。我在这里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些关键的考虑因素，为今天下午的讨论提供参考。我将着重强调必须确保反恐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设想或要求的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我还将重点谈谈安理会为进一步保障人道主义行动和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而可以采取的步骤。

简而言之，我感到关切的是，对反恐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可能最终会削弱对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承诺。我敦促安理会在最近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努力，采取更有力、更具体的步骤，确保为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广泛、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在这方面，反恐措施可能与武装冲突局势重叠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

人们在谈及反恐框架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时往往都认为这些制度具有统一的目的。这个说法告诉我们，这些框架是为解决同样的问题而创

建的备选规范。这种说法认为这些制度之间的任何分歧通过技术或法律办法就可以得到解决，我认为这是对 these 框架的根本宗旨的误解。我请安理会考虑另一种办法，即我在这里讨论的挑战可能需要会员国制定政治解决办法。请听我解释。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个多世纪以来起草和批准的一整套条约和习惯规则。各国制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规范武装冲突特殊情况的主要法律框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某些形式的暴力，只要行为符合适用的规则，无论由谁实施，也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其本身并不是非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的作战手段和方法作出了规定。它还允许-甚至要求-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些规则首先是为了保护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

相比之下，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目的是预防、制止和惩治以恐怖主义为特征的行为。在部门性公约和区域条约的基础上，自2001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全球制约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但这只是情况的一部分。正如最近的几份报告所详述的那样，日益复杂的反恐措施网包含越来越多的法律、政策和预防举措。这一框架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对狭窄和具体的范围形成对照。

当这两种制度相互接触时，它们之间可能会出现紧张关系。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为失去战斗力的受伤作战人员提供公正的医疗服务，并向武装冲突非国家当事方实际控制下的平民提供救生物资和服务。然而，在若干反恐框架下，这些活动被定性为非法和违法活动。

如果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被认为是对恐怖主义的一种非法支持，反恐措施可能会广泛、必然地妨碍、甚至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因此，这些行为体在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救济和保护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可以理解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可能会对从事他们认为可能使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产生警觉，因此，他们可能会限制

或停止其行动。然而，为了在最需要的地方维持行动，人道主义行为体采取了不同的步骤，投入了大量资源，力求在遵守人道主义原则的同时遵守反恐要求。

就研究人员而言，他们收集了反恐措施影响的证据。例如，2017年，哈佛法学院国际法与武装冲突方案开展了一项试验性实证调查研究。这项研究是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具体数据的初步尝试。69%的调查答复者表示，反恐措施限制了他们的工作。我认为，问题不是反恐措施是否会对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产生不利影响，而是这种影响的范围和规模。

与其他机构一样，安全理事会本身也日益认识到其中一些可能性以及在反恐背景下保障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必要性。例如，2010年，安理会就索马里制裁制度规定了有限的部门性人道主义豁免。大会在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第一次在2016年，第二次在2018年-中敦促各国防范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面临的反恐风险。

此外，四天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

[接上段]该决议指示会员国确保其国内法律和条例将为恐怖组织或个别恐怖分子提供某种财政资助的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该决议还要求会员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一方面，该决议的通过重申了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核心作用的承诺。然而，另一方面，安理会可以做更多事情。例如，考虑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一般地提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它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虽然原则上是重要的，但这些提法并未充分理解和处理反恐措施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的保护在实践中可能发生冲突的各种各样和相应的方式。

最后，我要敦促安全理事会扩大并优先进行其保护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的努力。正如今天在会议厅内的许多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将从第一手经验中了解到的那样，反恐措施一旦制定就可能证明很难修改。任何与商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紧张关系都应该是安理会紧急关注的问题。因此，必须确保以尊重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而不是使其退化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各级反恐措施。因此，我敦促安理会采取若干步骤。

首先，安理会可能希望防范过于宽泛和模糊的关于什么是构成对恐怖主义的非法支持的概念，包括在其自身的有关指定个人和实体的做法中。

第二，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希望确保任何支撑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的活动均不构成对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或其它限制性制度的部分或全部基础。

第三，安理会不妨紧急考虑对因坚定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给予全面豁免。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步骤是，安理会可能希望维护并确保对为在战乱中采取的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提供的来之不易的法律保护的尊重。这对于数百万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来说太生死攸关，不能不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德尔扎德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请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发言。

谢赫萨巴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祝贺并感谢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阁下和友好的法兰西共和国3月份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工作。我还要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彼得·莫伊雷尔先生、马克·洛考克先生及穆德尔扎德女士就可被视为当前最重要问题

之一、即促进法治和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人道主义保护问题作了全面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各位成员知道，2019年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在世界若干地区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促进法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因此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保护提供了法律框架。然而也必须认识到，尽管公约已得到普遍批准，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并未得到遵守或应有的尊重。近来，世界继续目睹对这些公约文本的忽视和公然无视。

在令人遗憾地成为今天许多冲突的头条新闻的战斗和流血事件中，我们目睹了创纪录的人道主义苦难。正如我们稍早在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作的通报中听到的那样，国际人道主义需求已达到创纪录水平。例如，在我们今天开会时，全世界有超过1.3亿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以色列对包括巴勒斯坦土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已经持续了五十多年，被视为对国际准则和公约的公然违反。以色列的做法和政策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它们包括扩建现有定居点，以及建造新定居点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这种长期占领几十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产生了持久的消极影响，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经调查发现，以色列士兵在与“回归大游行”有关的示威期间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经委员会证实，其中一些违法行为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在叙利亚，危机正进入第九个年头，我们目睹了最应受谴责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持续和蓄意以平民及其财产以及公共设施为攻击目标。此外，我们看到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定期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努力持续不断地受阻。我们如何才能结束这些违反行为并减轻冲突地区相当大的人道主义痛苦？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今天讨论的实

质，即我们需要在武装冲突期间促进法治和尊重人道主义原则。然而，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首先，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保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促进法治方面可发挥重要和关键的作用。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以及冲突各方和在实地工作的国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有责任保护平民，根据其授权任务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这种保护，并确保伤员医疗后送，以及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履行职责的能力。

一些联合国部队开展行动时处于危险的安全环境，这可能要求它们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因此，联合国部队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酌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冲突各方和在该领域工作的各国际组织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追究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及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也是重要的。我们必须谴责任何冲突方从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追究以任何方式侵害平民的人的责任。不幸的是，有罪不罚现象是当今冲突的主要特征之一，它起到了鼓动实施最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每项基本原则行为的作用。

不过，我们赞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努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项目进行问责，包括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科威特国是设立该机制的大会第71/248号决议提案国之一。我们还支持设立追究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犯下罪行责任的独立机制。此外，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其中要求设立一个独立小组来调查被称为达伊沙的团体所犯的罪行并追究该团体在伊拉克实施的令人发指的作为的责任。这些机制和类似的机制对于保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极为重要。确保有罪必究并起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主席先生，今天上午在你召开的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表明了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作为会员国，我们肩负着责任，必须更全面地予以执行，为此采取具体和务实的措施，包括各国相互交流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并齐心协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们指出，科威特国支持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保护冲突区内医务人员的政治宣言。

在国家层面，科威特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我们最近与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所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为阿拉伯法官举办了第八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讲习班。科威特国将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传播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化。

《联合国宪章》旨在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不幸的是，今天，在《宪章》签署七十年之后，战祸继续在世界许多社会和国家造成悲伤哀痛。我们绝不可忘记《宪章》序言，其中指出，联合国人民决心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最后，我重申，科威特国完全愿意努力确保有罪必究和伸张正义。我们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欧洲事务与外交部长发言。

勒德里昂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向你表示，我支持德国担任主席，祝德国任内一切顺利，并强调法国和德国先后连着担任主席所体现的强大的和业务上的象征意义。因为我们同我们的朋友海科·马斯一道希望安全理事

会采取行动，以保护我们所称的人道主义空间，或者说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根据公正、灵活和独立等原则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

确保该空间可持续性的第一个必要条件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8月12日，我们将纪念1949年《日内瓦公约》通过七十周年，该公约带有我们法德两国历史以及我们共同历史和我们大陆历史上所发生悲剧的印记。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毛雷尔先生先前提到的那样，今天，在许多冲突中，《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呼吁各国普遍批准这些文书——遭到了违反。某些行为体甚至有意将违反这些文书的做法纳入其军事战略。有人在蓄意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基础设施，使人无法获得任何救济并被迫投降。这是我们今天上午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议题。我们还看到，有人将饥饿和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并招募儿童兵，意在实现同一个目标——通过最大限度增加冲突的人力成本更迅速地赢得胜利。

要想改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特别需要采取下列三类行动，而安全理事会可以为此作出贡献：第一，确保准许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二，制定预防措施；最后，第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第一，必须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机会接触平民，这意味着必须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威胁。例如，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车队沦为袭击目标，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会因在严格遵守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开展活动而受到不应有的起诉。这是涉及到我们集体反恐承诺信誉的关键因素。

第二，安理会肩负着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当我们将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工作摆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等维和特派团任务核心位

置时，我们就是这样做的。制裁是一种威慑工具，必须更系统地利用这一工具打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打击性暴力责任人。此外，法国特别愿意将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作为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现在有关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

我曾有机会提醒安理会，必须保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我感到高兴的是，自2017年10月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上呼吁各国普遍核可《巴黎原则》和《巴黎承诺》（见S/PV.8082）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吉布提已核可这些原则和承诺。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确保其支持的非联合国部队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开展行动，例如，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尊重人权框架使这一点成为可能。安全理事会支持该框架，目的是限制该部队的行动给平民造成的影响。

各国也应发挥带头作用。就法国而言，国际人道法是其所有行动的行为准则，从规划阶段起就被纳入，目前在萨赫勒开展的“新月形沙丘”行动就显示了这一点，在该行动中，我们与红十字委员会保持密切对话。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我们安全与防务合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别是包括与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在非洲国家和地区学校为军事和文职人员提供培训。

我借此机会，赞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们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担保方，在宣传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三，请允许我谈谈打击有罪不罚的问题。我们必须竭尽我们所能，提高国家能力，确保系统、公正以及独立的调查工作，当国内机制不足或缺时，则支持采用国际机制。在这方面，法国再次呼吁普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祝贺马来西亚最近加入《规约》。

法国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部门。国际合作、特别是欧洲国家司法当局之间

的合作、调查委员会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法德两国调查工作的一部分，导致三名前叙利亚情报部门的成员2月份被捕，并对叙利亚镇压机构的高级官员发出国际逮捕令。这种合作的系统化势必是有可能的。

我们今天的讨论证明，国际上有必要动员起来，以保护和夯实人道主义空间。这就是为什么Heiko Maas先生和我本人今天决定，发出被称为“人道主义行动呼吁”的人道主义行动国际集结令，我们希望它将引导各国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一项承诺宣言。

冲突正在变得日益持久和复杂，给平民造成与重大全球性冲突时代同样严重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成为对肆意妄为的某种补救方式，有时是最后的手段，要靠我们提醒我们自己：适用人道主义法不是某种道义选择，而是一项法律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外长发言。

查普托维奇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法国代表团三月份的领导，并祝贺它的主席任期取得成功。我祝德国在四月份取得圆满成功。还请允许我感谢各位通报人见地深刻的介绍性发言。

今天的会议对于波兰尤其重要。波兰力求在其安全理事会任期中推进三个主要优先事项：第一，加强国际法；第二，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第三，倡导和平解决争端。波兰有幸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去年5月份的工作。我们举办了两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一次是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见S/PV.8262），另一次是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S/PV.8264）。两次辩论会均侧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

今天的通报会是安理会努力讨论受冲突影响者的处境和查明如何减轻其痛苦的延续。请允许我分

享我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三大挑战—即执行、发展以及伙伴关系的几点看法。

首先，波兰大力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特别是加大保护平民的力度。不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就不可能实现尽可能减少战争与冲突受害者痛苦的目标。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服务对象是那些受暴行影响者，它还必须成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中的一个有效工具。为此，我们决定加入关于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和保健工作者的政治宣言。我们将继续努力，更有力地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

众所周知，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国际公法中多边条约数目最多的领域之一。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以《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形式出现的大量法律是现代国际法中最重要的立法举措之一。据说，每项新日内瓦公约都是在又一场战争之后姗姗来迟。越来越多新的冲突证明，这些公约存在多种缺口与差距，导致不得不进行自然的法规调整，也就是说，每次冲突结束时，必须着手法律编纂，以修订和补充现有的条约规章。

在遵守条约传统的同时，我们还需更进一步地思考。例如，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为各会员国搭建了一个提高和平行动保护平民能力的框架，可被视为供维和行动所涉各方遵守的行为守则。

我们认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的全面认识、例如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规则的认识应在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中进行传播。因此，这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在国内和国际各级均举足轻重。在教育、培训以及媒体、包括社交媒体等领域的活动在当今世界尤为重要。

第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波兰有力地致力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反映在我们的各项活动之中。自八年前启动政府间进程以加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力度以来，波兰一直支持设立一个单独的国家论坛，以定期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各国中分享执行与传播的最佳做法。尽管许多国家已做出承诺，但是，尚未就这个新的国际人道主

义法遵守机制达成共识。我们呼吁各国支持该倡议。

第三，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为伙伴关系服务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子。波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一项备忘录。在国内，我们一直与波兰红十字会开展伙伴关系，包括在教育领域。波兰当局每年与波兰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举办为期五天的课程。该课程面向不同受众群体——学生、专业军官以及波兰红十字会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与志愿者。波兰的另一项倡议“Remigiusz Bierzanek教授竞赛”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最佳论文颁奖，并为法律、国际关系以及类似学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机会，向更广泛的专业人士展示其工作。明年6月份，我们将举办2019年华沙人道主义展览。我们希望得到各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协调努力，以期实现全世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博览会的人道主义城市将成为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界代表探讨与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法律义务有关的问题的平台。

最后，我要重申，捍卫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仍然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核心义务。波兰将在其安全理事会剩余任期内及其后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马朝旭先生（中国）：我欢迎德国担任本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祝贺法国成功完成安理会轮值主席任期。欢迎外长阁下来纽约主持此次公开会。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莫雷尔和联合国副秘书长洛科克的通报，以及穆德尔扎德教授的发言。

当前，国际和地区安全形势仍然严峻。一些地区武装冲突持续，平民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遵守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具有重要意义。包括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此作了充分规定，得到国际社会重视和遵循。同时，国际人道法

在执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我愿重点分享以下看法：

第一，应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从根源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平民。有效预防武装冲突的发生，是对平民最好的保护。安理会应积极鼓励预防性外交和政治斡旋，推动各方通过对话、谈判等和平手段化解分歧，推动政治解决，防止、遏制冲突升级，使平民免受战乱之苦。

第二，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人道救援指导原则。任何国家不得以人道为借口损害其他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人道救援行动应恪守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突出人道主义性质和专业精神，避免卷入冲突，或干涉当事国内政。中方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各人道机构应切实遵循国际人道法及相关原则，不得借人道救援达到政治、军事及其他目的。

第三，国际社会应合力促进和加强国际人道法。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只能在当事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建设性帮助。冲突各方均应了解并遵守国际人道法，落实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决议，履行保护平民义务，确保人道准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加大对国际人道法和安理会决议的宣介。安理会应努力防止制裁措施对国际人道救援行动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保护冲突中的医疗人员和设施安全是当事国政府和冲突各方义不容辞的责任。医疗人员和人道救援组织不顾自身安危、坚持救死扶伤，是国际人道行动的践行者。当事国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有关医疗人员和设施的保护。冲突各方均应遵守国际人道法，履行保护医疗人员和设施的义务。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医疗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威胁和暴力行为，当事国应依法调查和惩治。国际

社会应在同当事国充分协商基础上，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在联合国机构主导的国际人道援助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逐年扩大援助规模。中国制定并完善有关国际人道救援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中国海军同多个国家合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中方重视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合作，愿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 and 德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感谢法国在3月份卓有成效地担任主席职务。我们也感谢我们的通报者洛科克先生、毛雷尔先生和穆德尔扎德女士非常有趣的发言。

制定一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是二十世纪的主要成就之一。人道，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实际上是在战场上——的人道，是文明行为的标志。不幸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74年里，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再处理有关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体制的问题。我们的工作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威不受损害，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避免采取选择性的方法或双重标准，如采取这种方法或标准，某些方面的违法行为被揪出来，而另一些方面的罪行则被默默地忽略。顺便提一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非常雄辩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们的工作还包括不断努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现有机制。我们相信目前已经有足够多的机制了。两周前，即3月15日，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也证实了这一点。我们认为，我们一直听到的执行问题不是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薄弱，而是因为有人不准备将其原则和标准付诸实践。

在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的背景下，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是保护平民问题最关键的方面之一。冲突的每一方都要对平民的安全负责。俄罗斯将继续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提供者的安全。

然而，我们应该指出，在讨论许多关于让安全理事会参与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的架构的提议时，我们应该做到准确和谨慎。一些国家最近表明，它们越来越不关心用于确定各种恶行实施者身份的数据的可靠性。它们的关注点全不在此。

有效保护工作者免受人道主义组织和医务人员伤害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是，他们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尊重主权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公正和中立性。冲突地区的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这是一个基本事实。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公开向恐怖分子提供援助和从事不人道的行为，就像“白盔”组织在叙利亚所做的那样，是不可接受的。这种伪人道主义活动相当于在武装冲突中操纵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议题，最终将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将适得其反，损害真正的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的权威。

上周，在安全理事会就起草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开展工作时——顺便提一下，该决议草案产生了巨大反响——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行动畅通无阻，并在武装冲突和反恐活动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安理会通过一致努力，找到了一种平衡的措辞方式。根据该决议第24段，将保护：

“由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式开展的纯属人道主义的活动，包括医务活动”。

顺便说一句，我们非常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注意这整个问题，并感谢其对这一进程的贡献。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法国对安全理事会3月份工作无懈可击的领导。我们祝愿德国在4月份取得圆满成功，我谨感谢两国代表团组织本次重要的通报会。我们也欢迎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德国、法国和波兰外交部长出席会议，并感谢和赞赏毛雷尔先生、洛科克先生和穆德尔扎德教授所作的重要通报。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切地指出，武装冲突越来越复杂，对平民以及对1.39亿人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构成了日益严峻的挑战。我们对武装冲突的持续深感遗憾，平民总是在武装冲突中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谴责对最弱势群体，即对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袭击。我们也对保健工作者及其设施遭到越来越多的袭击感到愤慨。

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国家主权原则，赤道几内亚支持这一原则。各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向其管辖下的社区和个人提供救济。然而，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能力出于任何原因受到限制，他们可以确保受危机影响的人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获得保护和援助。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一定意味着不尊重国家主权。相反，这两个概念应该完全兼容。在这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是明确的。为此，赤道几内亚敦促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防止和限制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局势、武装冲突升级及其受害者特别是年轻人的激进化。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人道主义行为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以便被视为中立、独立和公正的服务提供者，尤其是在有政治争议的环境中。

在全球一级，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人道主义原则纳入了几项关于武装冲突和饥饿、儿童和武装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埃博拉疫情以及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的决议，赤道几内亚荣

幸地支持了这些决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也被纳入了许多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以及这些特派团参与部队的培训。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和保护平民的报告及其相应的清单有助于提高认识、推动进展和取得成果。但这仍然不够，因为武装冲突仍在继续，它们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

在当今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中，有三项最为突出：人道主义活动政治化、由此导致的对人道主义组织缺乏信任以及对这一重要任务采取单向做法。由于恐怖主义、武装冲突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当人道主义组织和国家在资助和使用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某些情况下在一些反恐措施方面面临政治压力时，人道主义活动就被政治化了。因此，国家当局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不信任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代理人，并越来越抵制某些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存在，这导致对人道主义活动施加限制并利用这种限制。

各区域和国家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单向办法限制了它们的自主权。必须记住，许多文化中已经存在类似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许多原则的概念。正如约朗德·贾洛和伊曼纽尔·贝洛等法律学者所描述的那样，在非洲有索马里战争公约和富拉尼族习俗等，属于非洲习惯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如果我们以现有的类似原则为基础，鼓励地方团体自主掌握、认可和捍卫这些原则，促进、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可能会更加有效。必须在制定和执行该议程方面加大所有区域和国家的参与度和代表性。

在这方面，我们也鼓励支持执行该领域的非洲倡议，如2009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战略。我们认可并鼓励日益重要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非洲人道主义行动等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

赤道几内亚重申，为了找到持久办法来解决当今紧急的人道主义局势，必须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例如不发达、地缘战略野心、非法获取其他国家的自然资源、不公正的国际秩序、不平等、边缘化和排斥等。赤道几内亚进一步重申，在人道主义援助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避免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

由于实际上很难解释人道主义原则，因此务必要进行批判性讨论和持续辩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有助于在主权、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和不干涉国家内政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任何人道主义干涉都必须得到接收国同意。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德国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并感谢法国在非常忙碌的3月担任主席取得丰硕成果。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人，欢迎今天参加我们会议的各位部长。

我们感谢主席和勒德里昂部长召开今天上午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和今天下午关于保障人道主义空间的通报。这一主题对于提高我们的能力，从而拯救生命和减轻当今世界上数百万受冲突影响者的痛苦至关重要。美国坚信，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为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提供保护的最好方式。我们还认为，其他准则和政策应避免无意中削弱人道主义援助原则。不幸的是，我们知道战争法并未总是被普遍遵守，这对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毛雷尔先生和洛科克先生非常清楚这些后果。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人道主义捐助方，同时采取强有力的外交努力来促进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这些人道主义原则。为此，我们公开反对那些阻碍人道组织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国家。我们一贯呼吁叙利亚政权执行呼吁在该国各地畅通无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尽管如此，阿萨德政权继续阻挠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

助，包括在该政权控制地区。为此，我们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攻击。南苏丹多年来一直被援助工作者列为世界上最危险之地，武装冲突各方公然无视他们身为平民应得的保护。对卫生设施和应急人员的袭击，包括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事件，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必须在走投无路停止。为此，我们反对要求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须得到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决议措辞。一些国家将人道主义准入作为敲打手段，阻止饥饿的妇女儿童获得食物和水，阻止走头无路的人获得救生医疗服务，不能容许它们用联合国的决议来为其行动辩护。为此，我们纠正了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离奇、危险和无稽指控，比如俄罗斯一直对英勇的叙利亚“白盔”人员提出的指控。

我们许多国家都在深入参与保护人道主义空间，但我们都可以做得更多。美国支持努力在冲突各方之间广泛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确信息。美国各级军事人员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是，要透彻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实践对。我们进一步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题和原则纳入我们向国际军事伙伴提供的培训。例如，在我们为派驻联合国和区域和平行动的伙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维和部署前培训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多有谈及。美国为确保平民、民用基础设施以及人道主义场所和人员在世界上一些最令人忧虑的冲突中得到保护而开展的工作很重要，但这不能取代冲突各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遵守。

我们鼓励会员国与非政府行为体和基于信仰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更密切地接触，它们能就如何确保最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和获得援助提供宝贵见解。我们欢迎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旨在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倡议，其中包括多轮对话，目的是让各国在不牵涉政治、不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下分享最佳做法。我们希望这种交流能够继续下去。

最后，美国呼吁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执行国内框架，包括反恐法律和制裁。

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在发言的开头，谨向你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德国圆满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工作，并感谢你组织这次通报会，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我也热烈祝贺法国在过去一个月中对安理会工作的杰出领导，并欢迎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继续出席我们的会议。我记得他参加我们会议已经有五天了，这表明了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最后，我谨感谢各位尊敬的通报人，他们的相关通报和建议使安理会对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有了更多的了解。

世界各地危机中除了有国家行为体之外，还有一些新实体，这从根本上改变了联合国创立时占据主导地位的“冲突”类型、动机，因而还有冲突概念的含义。这些新行为体的作战方法几乎完全无视作为我们共同行动支柱的国际法准则和人道价值观，他们在行动中不遵守既定的战争法准则。这样一来，针对平民、学校、医院基础设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如今成了当前一些冲突的参与方使用的种种可悲战争手段的一部分。此外，我们不应等待在这些恐怖事件发生后再加以打压，而是要呼吁怀着人类的集体良知，通过建立具体旨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机制，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具有的预防作用。

科特迪瓦认为，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行为现已成为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障碍。事实上，遵守这套规范敌对行动的法律体制，并将战争目标与人道原则相调和，是当今保护受害者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虐待和暴行的极佳工具。因此我国认为，必须要求所有交战方严格遵守区别原则，该原则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综上所述，科特迪

瓦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预防武装冲突作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给人类造成了许多悲剧，人类的集体良知仍蒙受创伤。在非洲、巴尔干和中东，情况尤其如此。

因此，按照保护责任原则，各国应当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促进法治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该义务，科特迪瓦签署了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为履行国际承诺，科特迪瓦于1996年设立了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部际委员会。除其他工作外，该委员会负责下列任务：确保遵守并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家立法需要补充或修正时，审议制定法律法规并将其提交给政府；确保执行国际法；以及鼓励倡导、传播和教授国际法。

作为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我国还努力加强促进法治的国家法律和体制制度，为此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以监测和支持国家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

此外，科特迪瓦极为重视通过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模块提高本国警察特遣队和军事特遣队的认识，对这些特遣队进行培训，以期予以部署。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科特迪瓦与荷兰王国合作，促成通过了第2417（2018）号决议。该决议谴责将饥饿用作战争武器，并呼吁冲突各方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对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言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

关于国际社会的行动，我国认为，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尊重民用基础设施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纳入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并将其摆在首要位置，应能确保签署这些协议的各方有更大的责任尊重人权。

最后，安理会应确保执行问责原则，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和大规模犯罪行为。

在我发言的这一刻，请允许我热忱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世界各地所有其他人道主义机构。

最后，科特迪瓦谨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加强法治提供了宝贵的工具，特别是赋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权力。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促进建立在多边主义基础上的国际秩序，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人类免遭野蛮行径之害的最后一层保护，从而有助于使这个世界成为和平与安全的避风港。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德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这是我期待的事。我谨表示，我们真诚赞赏法国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做了出色的工作。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极为赞赏你倡议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传达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空间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马克·洛科克先生和彼得·毛雷尔先生以及纳兹·穆德尔扎德女士的通报，这些通报为我们提供了大量信息。

根据2018年5月秘书长的报告（S/2018/462），激烈的敌对行动和后勤挑战继续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武装冲突现在变得更加旷日持久和更具挑战性，包括与反恐措施相互联系。因此，我指出，要想维护人道主义空间以便向危难中的民众提供援助，我们必须加强努力。我们必须触觉敏锐，并与武装冲突各方接触。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着重谈三点。

第一，建立信任对于确保迅速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没有信任，一切都是徒劳。这表明，保护全国各地民众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因此，我们必须尊重合法政府的主权，而且当然还要得到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包括我们驻守的受影响社区的信任。

国际人道法还提供务实的指导，考虑到国家主权和安全要求。要想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必须与冲突各方，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接触。进行对话和寻求持久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发出的信息必须明确，那就是，我们在场不是为了评判，而是为了援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场是为了支持国家当局表明更加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现在来谈第二点，即我们必须集体努力保卫人道主义空间，因为没有政府能够单独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如果共同努力，就能从一开始就快速立即有效行动起来，帮助受影响社区，提供基本必需品、拯救生命的物资和必不可少的保健服务。我们如果共同努力，还应能够左右逢源，在不忽视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介入。同某些冲突方打交道并不容易。灵活性有时会帮助我们成功获得信任，从而维护人道主义空间。印度尼西亚在同包括军方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协商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严格坚持包容和不歧视原则。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因为这些人员每天直接与社区合作，在执行任务时往往面临危及生命的风险。这种情况还可能造成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推迟乃至中断。冲突各方应当而且必须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准入。我们还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在部署到冲突地区之前获得精良装备。这包括关于国际人道法以及遵守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核心原则的培训。

印度尼西亚将于2020年主办另一次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区域会议。这也将成为一个平台，供交流最佳做法，以更好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第2175（2014）号和第2286（2016）号决议设法采取更可持续和更适合具体情况的行动来保卫人道主义空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没有普遍适用的办法。但必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有义务拯救生命。我们必须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实现这一崇高意愿。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就德国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您表示祝贺。南非将支持德国领导安理会完成本月工作。我们还要热忱感谢法国主持3月份工作，包括安理会对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访问。此外，我还要欢迎科威特、波兰、法国和德国外长今天来这里出席会议。

我还要感谢三位通报者毛雷尔先生、洛科克先生和穆德尔扎德女士就促进和加强法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个重要议题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通报。我们特别重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问题。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七十年使我们有机会重新评估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的承诺。

在这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局势中的适用性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保持人道主义空间，以促进公正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向冲突各方提供必要的医疗，并向平民提供救生用品和援助。

因此，南非认为，在冲突局势中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的袭击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鼓励各国作出反击，防止此类事件成为冲突地区的常态。

为此，南非决心与红十字委员会驻比勒陀利亚办事处合作，开展一项倡导关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的项目，以提高公众认识。南非目睹了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在得不到保护的情况下在战区工作的危险条件，谨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的会员国在寻求解决这一严峻局势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武装冲突性质的变化，从国际冲突到国内冲突的转变，要求非国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

法，以确保平民得到更大的保护。武装冲突的所有行为体，包括外国部队，特别是在与其它国家或武装团体结成伙伴行动或建立更广泛伙伴关系以支持军事行动期间，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联合国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至少可以发挥三个重要作用。

首先，在和平时期，联合国必须应会员国的请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协助它们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将其编纂为国内立法，并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和组织合作，巩固和加强对国际人权法的尊重。

第二，联合国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监测在武装冲突期间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以及防止、制止和惩处违反这些法律的情况。必须指出，主要重点应当是积极主动的传播和教育办法，而不是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后才采取行动的被动办法。

第三，各国必须通过和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审计、改进、振兴和加速执行也同样重要。

鉴于南非在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南非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努力培训武装安全部队并为之整合实际措施，以强化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和遵守。我们鼓励其它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

此外，南非与红十字委员会每年共同主办一次区域会议，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讨论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正如各国政府担负确保平民安全和保护的首要责任一样，各国法院也有明确的义务，根据支持执行的国家法律，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最后，南非坚定地认为，充分执行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伤亡，并促进在冲突期间保护

紧急援助所必需的关键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受冲突影响社会长期恢复的部分工作。我们随时准备与有关行动者，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行今年的周年纪念活动，以便彰显《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它们继续指导着武装冲突各方的行动。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法国在过去的一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向德国保证，在它担任本月份主席期间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

正如人们所回顾的那样，我们将于8月12日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这四项普遍批准条约的缔约国不少于196个，超过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

但现实情况却大不相同。我们都知道，正如其他发言者今天下午所指出的那样，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正日益遭到蔑视。我们今天会议的主题——即捍卫人道主义空间的议题——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我們面临的主要挑战。人道主义行动者常常不得不在冲突地区活动的框架内应对重大障碍。

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比利时愿与安理会分享五种良好做法。

首先，我们必须促进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信息。各国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和援助。比利时国家委员会成立于1987年，因此它是世界上时间最长的委员会之一。它准备与希望设立类似机构的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我还要强调，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政府当局辅助机构的身份，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第二，必须确保对武装部队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充分培训。我们比利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军事人员培训课程的一部分。我们还投资于对部队派遣国进行保护平民的培训，包括以法语进行的培训。

第三，向武装冲突各方提供支持的国家，无论是在国家联盟框架内，还是通过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都必须确保对战斗人员施加压力，让战斗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第四，我们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禁止采取阻碍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措施，这些组织的活动是中立、独立和公正的。因此，必须考虑我们对在战区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所采取的政策可能对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对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产生消极影响的制裁措施。

第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各国负有责任掌握必要手段来确保追究犯下侵权行为者对其行动的责任，由此对犯下暴行起到威慑作用。正因为如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现象方面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它能够鼓励对实地维和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培训，在重建冲突后局势法治的努力中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足够空间，把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列入制裁名单，并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监测和调查机制。

面对武装冲突中每天数百人伤亡的状况，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重申我们致力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欢迎勒德里昂部长和马斯部长在这方面宣布的倡议。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的各位通报人明确指出和众所周知的那样，国际人道主义法由一个全面和普遍框架组成，所有会员国不仅承诺遵守该框架，而且受这一框架的约束。当然，重要的是，只要我们一看到机会，就应加强这一框架——今天我们的通报人提到了上周在法国代表团倡议下通过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第2462（2019）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规定；以及关于把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武器的第2417（2018）号决议。但是，我们缺少的不是法律，我们缺少的是执法和问责。可悲的是，我们

对在这张桌子上听到可怕的人道主义故事太司空见惯。从叙利亚到南苏丹，再到也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实上，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每一个冲突局势中——我们都目睹缺乏对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给人造成的代价。

最令人震惊的事件已经臭名昭著，不仅实地的机构和运营者提请我们注意这些事件，它们还经常在电视屏幕上引起我们各国人民的注意——例如袭击援助人员或轰炸医院。但是，我们很少听到那些最终造成人员伤亡的例行和用心险恶行动。我指的是拒绝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放签证、移走援助车队中的医疗物品、漫长的采购和运输过程、武装行为体或当局洗劫和转移预先部署的货物、对货物和人员征税和罚款、关闭过境点以及拒绝非政府组织登记。清单很长。

所造成的人的代价是清楚的。如果人道主义空间得不到尊重，人们就会挨饿、受苦和死亡。我们失去了通过多年才取得的发展成果。举一个南苏丹的例子，对此我们在安理会已经谈了很多，一个在该国工作人员不到200人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估计，它每年在南苏丹的行政税费约为35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支付给政府或准官方实体。所有这些钱都应该用来保护那些官员所服务的人民。

除记录袭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或其他令人震惊的罪行外，我们还必须收集关于阻碍人道主义准入的官僚主义障碍和行动的数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开展工作，以确定准入限制与需求的严重性和收到的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关联。我还要指出，联合王国正在支持开展研究，以确保更好地认识冲突中袭击卫生保健设施行为的性质、频率、规模和影响，从而按照第2286（2016）号决议的要求来改进数据收集分析。所有这些数据都应提请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注意。

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一直在寻找通过一切创新方法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3月11日，我们公布了关于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首份自愿

报告。公开我们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实例，目的是帮助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并鼓励在国内外就这些问题进行知情对话。我们希望，这将鼓励其他国家公布它们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的细节，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并改善执行和遵守情况。

当然，国家行为体可以做更多工作。马克·洛科克谈到必须加强一些国家武装部队的认识和培训。但是，他也谈到了对非国家行为体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彼得·毛雷尔也提出了这一点。我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更加重视的一个领域。我们可以既着眼于教育和培训，又着眼于确保指挥官意识到他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无论他们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看一看通过特别制裁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动。

我今天本不算谈叙利亚问题，因为安理会定期讨论这个问题。但是，俄罗斯代表今天选择继续其政府针对白盔部队的不实宣传运动。俄罗斯政府之所以这样做，为的是转移人们对叙利亚政权犯下的骇人听闻战争罪行的注意力，该政权袭击本国人民，包括使用化学武器。因此，我们不要转移对2018年叙利亚医疗设施553次遇袭这一事实的注意力，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证实了这一事实，其中498次袭击是由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实施的。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欢迎你今天组织这次通报会。在座所有人都重申了他们的承诺。我们的通报人和各位同事分享了好主意。然而，一方面我们愿意抽象地表明一个明确立场，另一方面又不在国别对话中处理违反人道主义行为，这种对比是令我感到震惊的。除了今天的会议，我认为我们必须开展以下工作。

第一，我们必须要求提供、收集并讨论数据，不仅是关于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数据，还有关于官僚主义障碍和干预人道主义援助行为的数据，这些障碍和干预导致如此之多急需援助的人丧生。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支持各国传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并且更广泛地培训武装部队和政府官员。

第三，我们应该考虑如何把这种理解和培训扩大到非国家行为体，并确保也追究它们的责任。

第四，在我们的日常业务和国别对话中——无论是在南苏丹、叙利亚、缅甸还是在其他地方——我们都可以不断点名各个行为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第五，在设计和实施制裁制度时，我们可以加大对违反人道主义行为的重视。

第六，我们应坚持不懈推动在国家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情况下的问责机制。

正如毛雷尔先生所说，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要靠我们共同接受关于战争是有限度的观点。因此，为了全人类维护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对我们所有人都利害攸关。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本次会议，并祝贺你担任4月份主席。正如我们在3月份为法国提供支持那样，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你，因为同样的价值观把我们三个国家团结在一起。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解决保护和捍卫我们人类所涉的问题和挑战。我指的是这样一种看法：归根结底，我们同属一个人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我们对这一概念的诠释颇为简单。任何不止一次逃脱暴力的妇女的痛苦、任何因饥饿和得不到药品而逐渐消亡的家庭都会感受到的凄楚、在逼迫下结婚并以此作为唯一生存方式的少女、无法接受教育的儿童抑或屡遭强奸的妇女——面对这一切，我们不能无动于衷。人的一切苦难都与 we 相关。

这方面的事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欢迎一批犹太家庭的寥寥可数的国

家之一，这些家庭在我们这个小国找到了保护和宽容的绿洲。我们对该项原则并不陌生，在2010年兄弟国家海地发生毁灭性地震后，率先向该国提供援助。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在安理会这里帮助受武装冲突或其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数百万民众重拾建设更美好未来的乐观精神、希望和愿望。

我由衷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并借此机会向他们和数以千计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表示我们对他们日复一日地开展工作的感谢和钦佩，并弘扬那些争取和促进《日内瓦四公约》获得通过及其后得到普遍批准的原则。

我们每天都目睹各种各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造成的可悲后果。在许多情形中，人道主义人员在请求下应对错综复杂的新式暴力和战争。然而，我们根本不质疑《四公约》所载原则的适切性，而是认为，这些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捍卫这些原则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加以遵守的必要性。正是因为不遵守这些规则和原则，世界才陷入深重苦难，但是却没有能力执行这些规则和原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并非没有受到冲突和其它非传统形式暴力所产生的后果的影响。其中许多冲突和暴力在《日内瓦四公约》获得通过时并不存在，或许不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范围，但确实产生人道主义后果，并对保护和减轻我们当中最弱势群体的痛苦提出了重要挑战。

多米尼加共和国虽享有和平安宁，但对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人道主义行动感到关切。因此，我国努力提高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其军事资产的能力。在这方面，2001年至2019年，34315名多米尼加军事人员在我国最高军事战略研究院修完637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课程，并从相关培训班结业。这些课程有50%侧重于人权、使用武力以及妇女与武装冲突，等等。另有12 836名人员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相关问题的培训。

我们还在由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军队组成的中美洲武装部队会议

框架内，与我们的中美洲兄弟国家保持重要合作。通过这种合作，来自这些国家的2640名军事人员在我国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中美洲武装部队会议是一个区域组织，成立这个组织的目的除其他外是要促进加强中美洲国家的和平进程、民主和发展，协调让民众参与应对紧急局势的努力，并参与联合国框架内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绝佳实例，可解答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因为它满足了如下需要，即在我们各国现役军人当中传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理解，并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交流和培训创造空间。我们希望进一步扩大这一方案，并创建一个军事和民事培训平台，以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改善其执行情况，包括涉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更好和更有效协调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旨在满足本区域受自然灾害影响民众之需求的原则。

最后，作为国家，我们有责任在各项行动中以人为本，因为我们同属一个人类。这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提供服务的人员。我们必须谋求建立机制，使我们能够应对在受到新式暴力影响的城市地区开展各种人道主义行动所面临的新挑战。人人都有责任继续不懈地大力倡导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为其行为付出代价。有罪不罚是无动于衷的体现，无动于衷只会导致更多的侵权行为和痛苦，并为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发展带来更多和更严重的后果。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赞扬上月主席国法国在领导安理会方面开展的高效工作。我们祝主席国德国一切顺利，欢迎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阁下与会，并对今天出席会议的其它高级权力机构表示欢迎。

我们也感谢通报者内容翔实的发言。

今年，在纪念《日内瓦四公约》——载有敌对行动监管规定以及减轻武装冲突毁灭性后果的办法——通过70周年时，秘鲁重申我国对国际人道主

义法及其适当执行以及国际人权法的承诺。我们在这些法律制度经常遭到违反的情况下申明这一点，正因为如此，我们强调安理会亟须履行其法律义务和首要责任，团结一致地行动起来，结束世界各地千百万民众的苦难。这应该辅之以促进持久和平的有效行动——即预防、消除冲突根源、加强机构与弘扬法治的活动。

秘鲁是武装冲突法基本国际法律文书的签署国，这些文书的条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得以适当发展和执行，包括正在对国家当局——特别是参加和平行动的我国武装部队——进行培训，以及制定改善对平民保护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着重强调各国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当民众未获保护时，国际社会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履行这项责任。

此外，依照第2286（2016）号决议，我们反对针对医疗设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各类袭击，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袭击构成战争罪。我们对学校表示同样的关切，并谴责对这些场所的袭击。

同样，正如我们最近在安理会表示的那样（见S/PV.8496），反恐方面的任何国家行动都必须考虑到它可能对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产生的影响。如其它代表团所言，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追究实施暴行罪行为的责任。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普遍化和司法救助的可预测性也将有助于更有效地预防冲突中的平民遭受苦难。在这方面，秘鲁重申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主张安理会向该机构移交新的情势，从而更多、更好地利用它。我们重申，我国支持最近建立的证据收集机制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们要着重强调人道主义机构与援助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工作人员付出的牺牲和冒着危险提供保护的 effort。他们的牺牲和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肯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们的讨论澄清了一件事情：我们对人类的苦难绝非无动于衷。无论哪里需要帮助，都必须采取行动。不幸的是，我们的讨论也表明，目前正越来越难以做到这一点。世界许多地区的人道主义空间正在缩减。武装冲突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这些冲突持续的时间更长，并且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城市场所。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和反叛团体卷入其中，而不仅仅是卷入特别明显地四分五裂的叙利亚。可悲的是，对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袭击已成为家常便饭。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也表明了这一点。援助人员的工作非但没有得到保护，反而变得愈加危险。也门、尼日利亚东北部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只是发生这种情况的寥寥几个地区。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应对这些悲剧。口头空谈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今天的讨论表明，有三点尤为重要。

首先，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至关重要。这些准则本身并非目的。它们保护援助工作人员及其帮助的民众的生命。作为第二大双边捐助国，德国反对任何将人道主义援助用作政治工具的做法。唯有援助人员的中立、独立和公正不受质疑，才能建立人道主义空间。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每天都遵循这些原则，他们自身往往面临巨大风险。他们所做的宝贵工作理应受到我们的感谢和全力支持。唯有制定规则，才能建立人道主义空间。唯有熟谙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人员才能有意识地适用这些准则。

其次，我们因此必须帮助人道主义行为体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必要专长。在越来越多的非国家当事方卷入冲突之时，这一点越发重要。因此，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能够继续与这些团体开展合作。如果禁止这一做法，国际社会将失去对日益重要的一批当事方的影响力，这不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作为国家，我们也负有责任。毛雷尔主席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很重要：我们都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因此，我们当中支持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尤

其必须确保它们履行其无条件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第三，法律本身不得成为攻击的目标——例如，通过据称优先于人道主义法的本国法律进行攻击。我们愈加频频地看到这一点，特别是在反恐法方面。我们联合国现在正在讨论这些法律的影响以及制裁对人道主义工作造成的后果，这是件好事。德国将在这方面发挥自身的作用，包括依照各种制裁制度发挥作用。

德国和法国决心推动与安理会全体成员就此问题进行交流。我们的目标是在今后几个月汇编具体建议，呼吁采取行动，以期为紧迫问题提供解决之道。我们应该在哪里以及如何确保援助人员和受援者得到保护？我们在哪里需要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在冲突地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今天的讨论是个开端。为了在8月份纪念《日内瓦四公约》通过70周年，我们在“魏玛三角”中的伙伴国波兰将跟进今天的交流。我谨借此机会为此感谢亚采克·恰普托维奇部长。重要的是，我们都朝着同一方向努力。无论哪里需要帮助，我们都会采取行动。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我们应该而且将会迎接挑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要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建设性发言。今天的通报凸显出，必须高度重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天有这么多名知名通报者前来与会。我感谢他们莅临这里。我们将与法国一道，在今天辩论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在这一努力中寻求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支持。

下午5时30分散会。